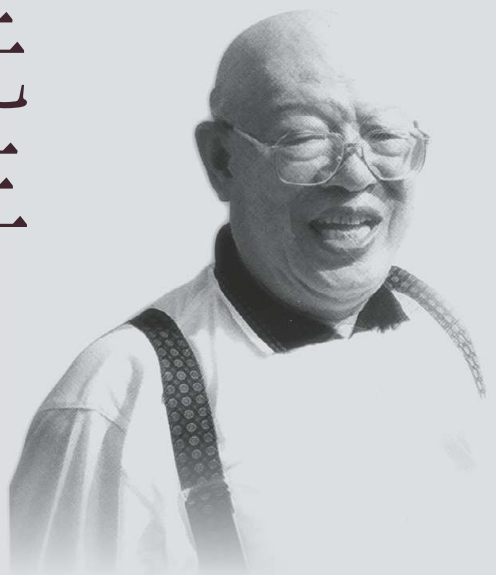


劉金獅先生

訪談紀錄



劉金獅，一九三五年出生於宜蘭，小學接受日本教育與國民政府教育各三年，畢業後便外出工作。北上謀生時先認識宋景松，再由宋景松介紹，認識了陳三興、陳三旺、董自得等雄中學生。他們時常祕密集會，計畫利用當年在三重戲院外聚集的地方角頭勢力來推翻國民黨政權，但因毫無經驗，謀事未成，遂遭人舉發而為台北市警察總局查獲。一九六二年遭到逮捕、移送到青島東路軍法處審訊後，一九六三年被判刑十年。一年後由青島東路軍法處移送到安坑看守所服刑，四年後再移送景美看守所，服滿十年刑期後出獄。劉金獅原希望能夠被移監至綠島服刑，沒想到陰錯陽差被派往安坑看守所擔任農場外役，負責在農場種番薯；調往景美看守所後，則在洗衣工廠負責熨衣。一九七二年出獄後，積極投入黨外運動，並組織「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

幼時對國民黨的惡劣印象

我是一九三五年在宜蘭出生。日本時代讀了三年書，中國人來再讀三年，之後因為環境不好，小學畢業後便直接去工廠工作，在故鄉蘇澳做送醬油到雜貨店的夥計，大約有一年的時間。在日本時代蘇澳是養殖馬以供應全台的日軍騎兵隊的馬場，日本還沒戰敗之前，我曾經到過那些馬場去看小馬，很漂亮。但中國兵接收之後情況就非如此，有一次我送貨到該騎兵隊福利社門口，看到一個小孩在哭泣，向前詢問後才知道是被中國兵欺負。原來中國兵沒有牛車，跟小孩的父親借牛車去拖稻草來餵馬，因被借去的牛車很久沒歸還給他們，那個小孩想去營區要回他們家的牛車，但是不知道牛已經被宰掉了，便逗留在那裡一直尋找牛隻。中國兵見狀便對他大吼大叫又驅趕他，但小孩仍不死心，找到時只剩下牛尾巴和腳蹄，他知道牛一定是死了，所以才嚎啕大哭。

日本時代的日本兵是每天上山去割牧草餵馬，山上種了很多牧草，日本兵割牧草後會切碎再拌著麥片餵馬，這才是正確的餵馬方式，但是中國兵是直接把馬全部放到山上吃牧草，草都被馬踏壞了，沒辦法再生長。馬隻沒有牧草可吃，因此中國兵才向農民要稻草，再借牛車載運稻草回去餵馬。當時牛在台灣人心目中的地位是很崇高的，因為牛是幫忙耕作的主力，所以不任意宰殺牛隻，我曾經看過牛隻在蘇澳台灣水泥廠的牆外被電線電死，飼養牛的主人還幫那隻牛修了一個墳墓祭拜牠，對牛隻的重視可見一斑。但是中國兵竟然如此隨意宰殺農民的牛隻，這是我對中國軍隊惡劣的第一個印象。

沒多久之後我被友人介紹到羅東醬油廠擔任送貨工作，有一天送貨回來時看到門外頭放了一副棺材，又

看到老闆娘不斷的啜泣，我覺得很奇怪，問了廠裡一個最年長的師傅，他小聲跟我說：「那是思想犯……因思想問題被判刑處死。」這是我生平第一次聽到「思想犯」這個名詞，我當時對思想犯的看法，覺得應該只是異於常人的思考模式，所謂的思想犯怎麼會被人處死？連他的妹妹都因思想問題被判刑十年，讓我當時有這樣深刻的印象。這對受難的兄妹就是馮錦輝跟馮守娥¹，他們兩個都是師範學校畢業的。但是我仍然不了解什麼是當局所謂的「思想犯」，直到我的案件發生，進了押房，我才知道馮錦輝、馮守娥兄妹犯的是當局所謂「思想犯」的叛亂罪。

二二八事件的時候，我父親的工作是捕魚，若沒捕魚便賣菜，當天他需要去基隆買蔥頭（日本時代台灣沒有蔥頭，都是日本進口的，得到基隆去採買），我當時年紀還小，跟著父親去基隆幫忙搬貨，當火車到基隆時，中國兵拿著槍，對著乘客大聲斥喝：「不准下車！不准下車！」所有乘客都待在火車上不敢下車，過了很久之後，火車上沒水、也沒有電扇，我因口渴，趁中國兵不注意的時候偷偷溜到火車站二樓去，想找看看有沒有水喝。當我從樓上的窗戶向外面望去，看到好多屍體，這邊躺一個，那邊躺一個。又看到五、六個中國兵把一個人押在地上，將人的手心及腳掌用鐵絲刺穿、把幾個人串在一起，然後再將串在一起的人綁在漁船船尾，將被綁的人用漁船拖入基隆港裡，那些人在水中掙扎的慘狀，整個海港的水都被染成了紅色，讓年幼的我害怕到忘了口渴，心裡想著：「怎麼會這樣？」

¹ 馮錦輝（一九二八—一九五〇），宜蘭縣人，羅東國校教員；馮守娥（一九三〇—），馮錦輝妹，蘭陽女中畢業。兩人思想傾向社會主義，因涉「蘭陽地區工委會盧盛泉案」，於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四日先後被捕，其中盧盛泉、馮錦輝依「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著手實行」罪名，於同年十月二日判處死刑；馮守娥則以「參加叛亂組織」罪名，處十年有期徒刑。

回想起日本戰敗時，學校的老師還曾帶著我們到基隆港迎接國軍。那時我不能理解的是，我們的國軍怎麼會這麼殘忍地對待自己人？趁著中國兵不注意的時候，我又偷溜回火車上，父親到處找不到我，擔心我出意外，因而打了我一個耳光，打得我都暈了，並訓誡我說：「若被中國兵看到的話，絕對會沒有命（父親打我是因為如果我跑出去被中國兵看到的話，那些中國兵是連小孩都會開槍的）。」我獨自蹲在角落想：「怎麼會這樣？」我只是因為口渴，沒想到跑出去竟然會看到那樣殘忍的場面。

後來國民黨政府進行地方選舉時，國民黨的宜蘭縣長提名候選人叫做盧纘祥，另一位候選人為非國民黨籍的陳旺全，當時國民黨的選舉也沒有絕對多數的規定，但是他們選輸了就說未達絕對多數，要重選。²辦理重選還不打緊，問題是國民黨用盡所有的行政人員、警察、特務和線民，脅迫百姓不准投給非國民黨籍的候選人，投票現場都拿著槍，當時年紀還小的我，對這樣的場面印象很深刻。有一次冬山鄉長改選時，我的親舅舅出來競選連任，我的舅舅是國民黨籍的，但我對國民黨非常反感，當然會幫非國民黨籍的候選人拉票，後來我父親知道這件事情，拿扁擔打我，罵我竟然不幫自己的舅舅，因此我的父親很不諒解我，當時我的父親根本不了解國民黨是個殘暴惡極的政黨。

北上謀生傾向黨外結識「興台會」同案

在雜貨店的這段時間，我認識了一個做冬粉的老闆，他找我一起到台北，專門做推銷冬粉的生意，我便開始推銷冬粉和一些雜貨。日子久了覺得工作很無趣，便轉行做推銷紡織廠的機械零件，在擔任推銷機

械零件外務時，結織了一位鄭姓友人，他建議我改行去學做牛皮，牛皮利潤比較多。於是我聽從他的意見，去當皮革學徒，也就是在那時候認識了宋景松，有一天陳三興來台北，順便找宋景松，他們談起台灣的政局，陳三興說：「蔣政權在聯合國快要被踢出去了，我們組織應該要做一些事情。」於是宋景松便計畫邀我加入他們的組織，因為他知道我平常都會去聽宋霖康、黃信介³、高玉樹這些人演講，知道我也反國民黨，於是he來找我說他要介紹一個朋友給我認識，那個人也很喜歡去聽高玉樹、黃信介等人的演講，這個人就是陳三興。

宋景松跟陳三興是親戚，當時像蔡財源、施明德、陳三興、陳三旺、董自得、高尾雄、王清山、邱朝輝和蘇鎮和他們都是高雄中學的，我們組織在台北的這些人，除了宋景松、林輝強及我之外，其他人都是學生。⁴我們第一次開會在三重正義國小，當時學校旁邊都是農田，沒有房屋，路很狹小，如果雨下大一點都會淹水。當天是初夏的傍晚時集會，大家在學校中庭的銅像旁邊，然後把外衣、外褲都脫掉，剩下一條內褲

2 一九五〇年實施地方自治後，第一次縣長選舉採用兩輪決選制，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者，一九五一年一月宜蘭縣籌辦第一屆民選縣長事宜，中國國民黨提名盧繼祥為縣長候選人，採兩輪決選制（國內第一次採此種選舉方式，第二屆縣長選舉起則採用相對多數決制），第一次得票因未超過半數，因此舉行第二次投票。最後由盧繼祥險勝當選。

3 黃信介（一九二八—一九九九），台北市人，立法委員，美麗島雜誌社發行人。因涉及「美麗島事件」，故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被捕。一九八〇年四月五日，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處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後，依權責送請覆判，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九日國防部判決維持原判。其他同案施明德處無期徒刑；呂秀蓮、陳菊、林義雄、張俊宏、姚嘉文、林弘宣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4 一九六三年「興台會案」與一九六四年「施明德台灣獨立聯盟案」其實是同案，但當時被分案處理。劉金獅口訪談及的人，當年皆是同案。涉「興台會案」判刑的有：宋景松（死刑）、陳三興（無期徒刑）、陳三旺（十二年）、董自得（十二年）、高尾雄（七年）、王清山（五年）、林輝強（五年）。涉「施明德台灣獨立聯盟案」判刑的有：蔡財源（十二年）、施明德（無期徒刑）。劉金獅則被判刑十年。

坐在旁邊的石頭上，裝作在乘涼的樣子，講話時都不敢面對面，用這樣的方式講話（戒嚴時期集會是不允許的，規定三個人就不可以在一起開會，三個人在一起開會就會被抓）。我們組織開會計畫，要趁國民黨政府被踢出聯合國後，衝進總統府推翻國民黨。陳三興說：「現在學校、軍隊都有我們的人，武器也準備好了，只差社會上的人力而已。」

缺人手是最傷腦筋的問題，後來宋景松、林輝強和我討論如何吸收人，最後由宋景松提議，拉攏三重各戲院旁的角頭來充當人手，但我們並不坦白告知他們要推翻國民黨的事情，宋景松也知道這個方法太過天真，但是也沒有其他更好的辦法，於是決定就這樣進行。

假舞會真開會 假同志真線民

接著得要找尋固定地點來聚集那些人，因為林輝強的舞技很好，我們決定以辦舞會的方式讓這些人有參加的意願，就是以舞會友，以利組織吸收人手。當時我因為曾經推銷紡織廠機器零件，而熟識三槍牌的員工，所以我們才可輕易利用三槍牌的紡織工廠舉辦舞會，先找了一些廠內的男、女工人，再找了一些角頭參與舞會，我負責去租借唱機使用。當時我自己是經營皮革工廠生意，我所購買的牛皮，來源大都是來自三重淡水河邊私宰的牛皮。私宰的牛皮裡面會帶有一些牛肉，我在加工牛皮製作前先把牛皮上割下來的牛肉烹煮給舞會參與者享用，有時候晚上跳舞後他們還會到我的皮革工廠吃牛肉當宵夜。有時他們也會到淡水河邊幫我扛牛皮到工廠，因私宰的牛皮大都是在半夜時進行交易，所以警察常來淡水河邊突襲，抓私宰牛皮，大家

見狀都趕快逃跑，牛皮就隨地丟棄在淡水河邊。

當時來跳舞的人最多約達到一百多人，後來人數增多，又因抓私宰牛愈來愈嚴格，牛肉缺乏供應來源，人群自然很快就流失了，現在想起當時利用這方法吸收「人手」實在是很可笑、天真。

我們組織開會後，都會去總統府附近實地繞一圈視察，以了解地形，知道如何攻進總統府，又說如果攻占了總統府，應該先把台北市對外交通唯有的三座橋樑炸掉，⁵以阻斷國民黨的援軍。當時的規劃其實就只有如此而已。

我記得陳三興高中畢業後就沒有繼續唸書（出獄後才再考上大學），他當時在家自己做齒模的生意，有一位雄中的同學常來找他聊天，陳三興常跟他談時事及批評國民黨的種種不是，該同學也頗為認同。由於陳三興以為他的同學沒有職業，所以找他幫忙做齒模工作，給他一點小費，待他如親兄弟一般，無話不談。有一次陳三興有事無法北上參加組織開會，就委託他同學帶一張紙條給宋景松，那一次他也留下來開會，從那次開會之後沒多久，國民黨就開始抓人了。

當時是一九六二年，五月開始逮捕，把我們同案的成員分成四個階段逮捕，最後查到施明德他們那邊去。我被捕時是廿八歲，比陳三興他們都年長。

我們的組織被發現，我懷疑是陳三興的同學密告，因為只抓我們，而他沒被逮捕，所以我才懷疑。當時我也不知道他的名字，組織在開會時他也會發表意見，讓我們不疑有他，把他當成自己人，後來陳三興才知

⁵ 當時台北只有台北橋、光復橋和瑩橋三座橋樑。

道他的同學是情治單位的線民。我們萬萬沒想到他的同學是抓耙子（告密者），因為陳三興常常說一些對國民黨政府不滿的話，所以他同學才會常常去找他聊天，就是為了要更深入了解我們組織的事情。現在覺得當時組織對人員背景過濾太過輕率、對身邊的人過於信任而無戒心、對外招募人手的方法過於粗糙、天真及缺乏經費，這些都是失敗的因素。

案發後疲勞審訊 三天三夜沒闔眼

開會時我們就討論過了，若被逮捕，哪些地點？哪些人？這些絕對不可以供出來。被捕以後我們被抓到台北市警察總局，局裡押房總共有十二間，我們十一個人就獨自一人關一間，其他人犯全部關進剩下的那一間，他們幾十個人擠在一間都沒辦法睡覺。當時警察單位對我疲勞審



二〇〇五年，與夫人攝於綠島人權紀念碑前。（劉金獅先生提供）

問，三天三夜都不讓我睡覺，而我也都不承認。但是宋景松都承認了，他說：「我以前就曾經被抓去關，關二十幾天就可以出來了啦！」我才不相信宋的說法，當時家中來了二、三十個人抓我一個人，怎麼可能隨便說一說就沒事了？所以自始至終我都不承認。當時有兩個到押房倒茶水及送飯的外役，其中有一個問我：「大哥、大哥，你們是犯什麼事，怎麼你們一個人關一間？」我當時心情很差不想理會他，不想跟他多說什麼，但每次來倒茶水時，他仍繼續追問我，後來我火大了乾脆跟他說：「我強姦宋美齡啦！」他一聽，嚇得丟下杯子就跑了，我想他們可能都認為我們是頭殼壞掉的（精神病）。

有次正巧有個揀了個書包的迷路小孩被安置跟我同房，我跟他要了紙筆，寫紙條跟我太太說：「我現在被關在台北市警察總局，不用多久就可以回去了，不必擔心。」後來有機會碰到一個外役來押房送飯、倒茶水，我暗中請他幫我把紙條轉送到我家人手上，一段時間後，我的紙條很幸運地透過那位外役釋放後親自送到我家人手上。後來我家人有到警察局來請求會面，但是警察局不允許，然後我被移到青島東路軍法處起訴後，我太太才第一次被允許跟我會面。偵查終結時我被判十年，因為十年的時間太長了，所以我叫她改嫁，不要等我，但她不肯，一直等到我出獄。

入獄前我們已經有一個周歲的女兒，我在安坑農場服外役時再生了一個女兒，我服刑十年期間，我太太在紡織廠日以繼夜的加班工作，靠微薄收入辛苦扶養兩個女兒，出獄後我們又生一個兒子。我太太這幾年中風成植物人，因不忍心送到養護中心，所以大都由我和外傭照料，每每看到她臥病在床，身體日漸虛弱的樣子，就會想起太太年輕時犧牲青春及健康，天天上大夜班熬夜賺錢扶養女兒。太太在我出獄後也都默默在背後支持我從事政治活動，毫無怨言，但我從沒有好好的關心過她，現在覺得非常內疚、對不起她。

美食當前堅不吐實 同志天真自首換死刑

警察局問口供時還準備日本料理給我，希望我快點承認，但我哪有胃口吃，拖了三天三夜還沒承認，他們就拿其他人的口供給我看，某某人說了什麼，某某人又說了什麼，看了口供內容後，我只能胡扯說是因為以前我們同在一個皮革廠做事，後來我自己出來開皮革廠，因初次設廠經營，機械設備不足，部分牛皮運去請他們代工，而他們把代工的牛皮搞壞了，我要求他們賠償損失，因而他們對我懷恨在心，想陷害我。我一直否認參加組織，情治單位無所不用其極地安撫我說：「你們這個罪名都是最輕的啦，快點講一講就可以回家了。你們同案的都承認了，只有你一個不承認，這樣你不承認也不行啊。」

有一次我出去盥洗時經過宋景松的押房前，他叫住我說：「劉先生，承認沒關係，我有經驗。我曾於二二八時涉入謝雪紅的案子，最後以自首結案了事，所以我們的案件也會跟之前一樣，自首承認就沒事了。」我心想他實在太天真了，不知道國民黨的厲害，我還是堅持不承認，後來偵查終結，宋景松被判死刑，就是自首得來的，這就是情治單位陷人於罪的技倆。

被捕以前我沒聽過陳三興他們講「興台會」，也沒聽過什麼台灣獨立的過程、組織和目標，「興台會」這個名詞還是被捕入獄以後才漸漸了解的。我被逮捕時大約有二、三十個人來家中抓我，除情治單位還有管區警察、里長等等，而其中有兩個人把我壓在牆邊，其他人就開始搜索我的住處，搜到了皮革生意客戶名冊、黨外的傳單、還有一些剪報等等，後來這些被搜到的資料全部都送到青島東路軍法處。在那邊偵訊時，在家中被搜到的東西就被一一拿出來詢問。我在台北市警察總局那邊一共待了十幾天，記得有一個審問的人

說他也是台灣人，不會害我，另一個審問的人則說：「你再不講，就要用刑求的。」我都不承認，我說：「你就算打死我，我也是跟你說我沒參加。」一開始是疲勞審問，譬如說口渴了，他們端一杯水來我面前說：「你口渴了對吧？」接著讓我稍微喝一小口後就馬上把水拿走了，想以此種方法來脅迫我承認。

口渴不讓我喝水，我還可以忍受，但不讓我睡覺才是我覺得最痛苦的。他們看我仍不肯承認，就拿了宋景松和林輝強的自白口供給我看，我看了他們的口供後仍狡辯說：「他們是曾幫我代工牛皮時，施工不當造成皮革損壞，我向他們要求賠償，他們因而挾怨報復。」這些事情以前皮革廠的老闆娘都知道，後來我建議庭上請皮革廠老闆娘來出庭作證，老闆娘在法庭上竟然說：「他們以前曾是同事且相處融洽感情很好……」我聽到老闆娘說詞的那一刻就知道大勢已去，如此一來，再也沒有承不承認的問題了。

軍法處人多跳蚤更多 難忍凌遲之痛

一九六二年，我在青島東路軍法處待了一年，案件宣判後沒多久就被移送到安坑看守所服外役。當時發生的案子非常多，大小案都有，有兩、三人一個案子的，也有自己一個人一個案子的。在青島東路軍法處時，睡覺的時候沒辦法好好睡，都是腳和頭交錯著睡，比較晚進來的就坐在馬桶上方睡，那個位置是最糟糕的，因為只要有人要上廁所，他就得起來。我們被抓去的時候正是五、六月，天氣很熱，押房是日本時代的倉庫改建的，杉木建造的押房有許多裂縫，跳蚤非常多，大家都被咬得唉唉叫，只好在吃早餐時把稀飯和饅頭拌成糊狀，然後把杉木的裂縫填起來。但是跳蚤很厲害，裂縫堵住後，跳蚤會沿著杉木縫隙往上爬到沒堵

住的地方再鑽出來，直接往下掉到人體身上吸血。

而更毫無人性的凌遲莫過於——夏天，天氣酷熱，而每天只給大家一小臉盆的水，而這一小臉盆的水是供給大家一天包括：洗臉、刷牙、洗澡、洗衣之用。到了冬天，天氣嚴寒，一個月僅給一次洗熱水澡的機會，但那些熱水不是四十幾度的熱水，而是剛煮沸的一百度熱水，當大家才剛把肥皂擦在身體上後，想使用熱水沖澡，還得等滾燙的熱水降溫之後才能使用，但無奈尚未等到降溫的熱水可使用，當局就故意吹哨子說回押房的時間到了，而大家也不得不全身都是泡沫，濕濕黏黏地穿上衣服回押房，這種洗澡方式根本比沒洗還痛苦百倍，國民黨是用如此殘虐的手段對待政治犯，當時被關在那裡真的是痛不欲生。

判決後有些人被送去安坑看守所（軍法處看守所分所），青島東路軍法處的人就比較少，我被送去安坑的時候那邊擠滿了人，我想大概三、四百人之多，後來部分又被送綠島。我在安坑曾遇到一個從綠島送過來的人，他叫做王虎成，是中國人，他自稱曾是蔣介石的貼身保鏢，據王虎成說：「在西安事變時，當時已談好條件允許蔣介石離開，蔣介石當時嚇到腿軟，無法自己行走，就是由我揹上飛機的。」最後他的下場也是被判刑，關在綠島，為何被判刑我並不清楚，不過他在安坑看守所時只要一提到蔣介石就開罵，罵王八蛋、婊子等等，罵個不停。

我在安坑大約四年，心裡只想著小時候環境差，書讀得少，一直想多讀點書，若能被送到「綠島」服刑，必會較有時間多讀些書，不可浪費這十年寶貴的時間，我一直都在期盼有調到綠島的機會。跟我一樣從青島東路移送到安坑那邊的難友，其中有一位是味全農場的場長，東北人，叫做閻承宗⁶。他受過日本教育，大家都稱他是農業博士，他會跟我講一點日語，我們常常在一起，感情很好，很有話聊。

那時安坑農場那邊負責種番薯的四個外役正好被調去綠島服刑，而農場欠缺人手，班長就來押房要人，班長問：「你們這一房有沒有人會種番薯？」我怕班長會點我，就指說：「閻承宗是農業博士，應該什麼東西都會種。」班長就叫閻站出來，後來班長又問：「還有沒有其他人會？」不料閻承宗竟然說：「劉金獅他也會。」我原本就在等待調去綠島服刑的機會，聽說在那裡比較有多餘的時間念些書，我才不想被留在安坑做農場外役，可是我是受刑人，也無可奈何，沒得選擇，就這樣繼續留在安坑服刑，很遺憾。我在安坑的四年間有兩批人被移送綠島，大約兩、三年後，有一段時間不知道為何原因，將一部分要送綠島的人移到軍監去，只留下小部分的人，其他的人全部都調到綠島。

安坑看守所 農場外役苦中作樂

在安坑做外役，刚开始時白天在外面工作，晚上就回到押房睡覺。因《自由中國》案件誣陷雷震⁷的那個劉子英⁸就住在我隔壁，劉子英為人很客氣，若有吃的東西，也會拿來分給我吃，聽說後來劉子英出獄

6 閻承宗（一九三—），遼寧省金縣人，味全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牧場場長，涉「台灣民俗研究會（後改為社會主義青年聯盟）閻承宗案」，一九六一年五月十日以「參加叛亂組織」罪名，處有期徒刑七年。

7 雷震（一八九七—一九七九），浙江省湖州市人，一九四九年創辦《自由中國》，並常在《自由中國》發表文章抨擊蔣中正，一九五四年遭國民黨開除黨籍，一九六〇年五月籌組「中國民主黨」，結合國民黨內開明派和黨外自由主義者，不斷宣揚反對黨運動。九月四日，國民黨政府以「包庇匪諜、煽動叛亂」罪名逮捕雷震，十月八日處有期徒刑十年。聲請覆判。維持原判。

8 劉子英（一九〇六—一九九一），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發生「雷震案」時為《自由中國》雜誌的離職會計，後被控為匪派台特務，使雷震因「包庇匪諜、煽動叛亂」罪名入罪。判刑十二年。

後，怕被暗殺跑到中國去了。農場的土地面積大約有四、五分地，劃成四份，每人負責一份。因為我們去的時候正好是冬天，番薯葉都枯死了，只剩下番薯藤，土壤也硬梆梆的，還好附近的農民都知道我們是政治犯（私下則稱我們是頭殼壞的人），他們對我們很客氣，會自動牽牛來幫我們犁田，還割番薯幼苗來幫忙種，否則要是我們自己動手挖的話就很費力，那些農民對我們實在太友善了。

原本種番薯的方法應該是讓番薯藤半斜橫插在土壤裡，但是負責另一塊地的閻承宗，他使用的方法是把番薯藤直插在土壤裡，結果種了一個月之後，我們的番薯葉已經長得很茂盛了，他的部分卻只有長一點點而已。後來班長看到他種的番薯說：「你這個農業博士怎麼種的？」其實他這個讀書人只知道理論，而沒有實際的經驗，最後他只好把全部番薯挖起來重種。在農場負責種

番薯時，原本應該要去挑肥料來施肥，但是我們沒去挑肥，我們是買尿素來施肥的，尿素比傳統肥料還肥沃，便宜又乾淨、又不會臭、又省時，利用省下的時間就跑去新店看電影，有時也會偷跑回家，閻承宗也不例外，他還從家裡帶西裝大衣來農場換裝。

我們和農民相處的很好，所以都把衣服寄放在農民家裡，需要時再去更衣，當時一起在農場服外役的還有蔡金鏗⁹，他家在艋舺，我家在三重埔，當時新店有火車到艋舺，但是沒有到三重，要到三重得要轉車，雖然交通不便但是有機會還是會趁機溜回三重家中。從安坑看守所走路到農場大概十來分鐘，因農場在空軍



當外役時把大衣、西裝寄放在農民家中，空閒時可換衣外出。右為劉金獅。（劉金獅先生提供）



當年攝於碧潭橋頭的照片，右一為劉金獅。（劉金獅先生提供）

公墓旁邊。我跟張啟堂¹⁰、林輝強三個人，曾經在服外役時，從空軍公墓旁邊的路偷跑去碧潭街上看電影，還在碧潭橋旁邊拍了照片。

在農場的外役共有九個人，四個人種番薯，¹¹四個人養豬，另一個人負責到青島東路去載運廚餘。負責養豬的人要到農場去收割我們種好的番薯葉餵豬，所飼養的豬隻都是給那些軍人、班長享用的。每年的三大節日（春節、端午、中秋），每次都殺二十多隻豬，豬肉按照階級來分配，我們坐牢的當然分不到，所以得自己想辦法。因為豬肉是用鹹草（藺草）綁，以每幾斤需要幾塊去分，階級愈高分到的豬肉愈多。負責剝豬肉的人說：「只要跟我說幾斤的豬肉要幾塊，我就照你們準備的鹹草數量剝完為止。」（例如：三斤的豬肉要一百塊，就準備一百條鹹草，當鹹草用完也就是剝好一百塊三斤的豬肉了。）於是我跟蔡金

9 蔡金鏗（一九三五—），台南市人，涉「廖啟川案」，依「陰謀以非法方式顛覆政府」罪名，一九六二年六月處有期徒刑八年。曾關押在青島東路三號、安坑軍人監獄及景美看守所，在獄中擔任外役洗衣工廠領班，一九七〇年一月出獄。隔年因涉「台南市美國新聞處爆炸案」再次被捕，羈押一百九十天後，無罪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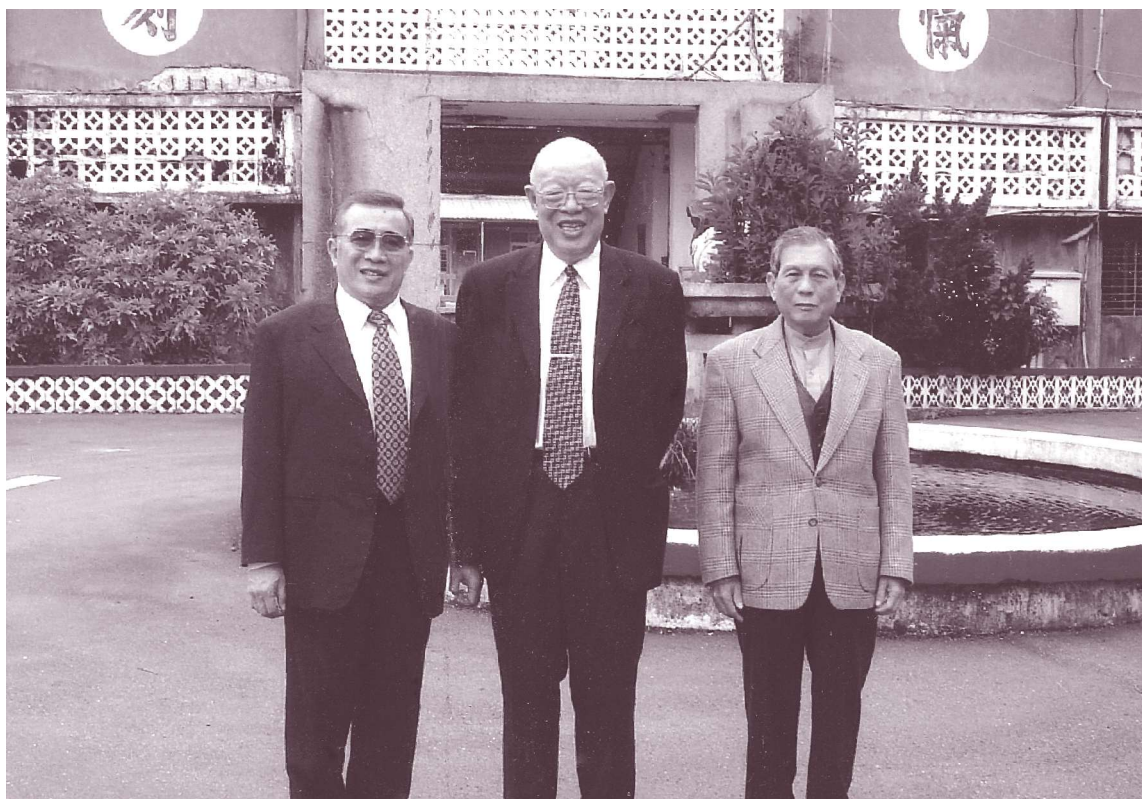
10 張啟堂（一九三七—一九九二），台中市人，涉「台灣民族解放獨立運動組織莊寬裕案」，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三日被捕，一九六三以「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名，判刑十年。

11 四人分別是劉金獅、閻承宗、蔡金鏗和林國材。林國材（一九〇四—），福建省惠安縣人，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廿二日以「參加叛亂組織」罪名處有期徒刑五年。

鏗提議說：「我們在每一種重量的豬肉堆裡多放十到廿條鹹草（二斤一堆、三斤一堆以此類推）。」所以原本三斤的豬肉要一百塊需要一百條鹹草，我們就偷偷多放了二十條鹹草，綁完為止。每副豬肝總共有四片，二大二小，都是分配給高級長官享用的，我們就偷割每副豬肝其中的一小片，光是豬肝我們就多分了二十小片給難友享用。我和金鏗各分了一些豬肉，有些在養豬場醃起來，有些送給那些平時幫忙我們的農民，其他的就借農民的腳踏車載回家，豬肉和豬肝我們分的可能比長官還多！

從安坑到景美 學會樂器下象棋

在安坑農場的那段時間，曾因台東發生泰源事件，所以把所有在看守所外的外役全部調回看守所內，農場也不例外。調回看守所內我就擔任熨衣服的工作，之後因新建的景美看守所完工，而將安坑



由左至右分別是陳中統、劉金獅、辛俊明，攝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劉金獅先生提供）

的所有政治犯移到景美看守所，在景美看守所我也是做熨衣服的工作，一直做到一九七二年出獄，到「綠島」唸書的願望始終沒有實現。熨衣服有分卡其組、襯衫組、女裝組和毛料組，我是毛料組的。在景美看守所洗的衣服大多是像師大、台大這些公立學校的學生制服，我們都有設收衣處，郵局的郵袋也是在看守所洗的，洗郵袋的勞作金比較高，但工作辛苦多了，原因是吸了水的郵袋非常重，還得搬到頂樓去曬（沒有脫水設備）。

衣服收進來先由登檢組登記，然後送給洗衣組，再給曬衣組的曬完後，才轉給我們熨衣組。那時候的衣服質料大多數是尼龍，很容易熨壞，當時監獄官規定熨壞衣服要賠錢，我們一個月的勞作金才七、八十塊而已，熨壞一件西裝的話要賠一、兩百塊……。當時有一個住花蓮玉里的原住民叫做陳賢德¹²，他第一次將衣服熨壞時乖乖賠了錢，第二次不小心又熨壞了，交給我處理，因為我是毛料組的組長，我乾脆把衣服塞進鍋爐裡燒掉。過幾天後收衣處找不到衣服，便找上登檢組，登檢組的人也找不到那件衣服，就去找廠長，廠長派人把每個角落都搜遍了，仍然找不到。廠長大發脾氣說：「肯定是老兵（班長）拿去送給外面的風塵女人了！」我聽了覺得好笑，也告訴陳賢德，後來廠長命令下來，以後如果看到班長偷拿衣服要向他報告。這些都要感謝當時負責鍋爐的卓姓難友掩護，我在毛料組的那段時間，算一算因熨壞而被我燒掉的衣服大概有十幾件。熨壞衣服需原價賠償的規定太不合理了，扣點錢警告就算了，還要照原價全賠，全世界哪有這樣剝削

12 陳賢德（一九三四—），花蓮縣人，花蓮玉里中學教員，涉「林新照案」，一九六六年處有期徒刑五年。監禁在景美看守所期間，擔任外役區政治受難者組成的樂團教練。

囚犯的。我還跟陳賢德說：「對這個剝削囚犯的制度你為何不抗議呢？」

台東泰源發生暴動事件，主謀者江炳興¹³等六位難友被送到安坑看守所，景美看守所中有一個叫黃福沙的福建人，他得到消息，便把消息傳出來，後來整個看守所內的外役都知道這個事情。所方知道這個消息是黃福沙傳出去的，很生氣，就把黃福沙送到安坑看守所和江炳興等人關在一起（為了懲罰他洩露消息，黃福沙被關禁閉）。黃福沙知道我和江炳興是同案的，所以泰源事件的消息他第一個先告訴我。

江炳興原本跟我一起在看守所，他跟我很好，喜歡彈吉他，所以後來他送去台東泰源監獄時把吉他留給我，我把吉他放在獄房寢室門邊，結果吉他被政工官開門時撞倒，踩壞了。我很心疼，好友留給我的吉他竟然就這樣毀壞了，不然那把吉他我可以留做歷史紀念。我會樂器是在安坑看守所時陳賢德教我的，他教我演奏大提琴跟吉他，有空時我也跟江炳興學彈吉他。在安坑的時候人多，活動也比較多，其他還有打籃球和下象棋、圍棋等比賽，我比較有興趣的是下象棋，在看守所曾經得過象棋比賽的冠軍。

出獄後投入黨外運動

我於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四日出獄，出獄後就投入黨外運動，所以全島的政治人物大多和我熟識。出獄後我沒有本錢做生意，只好看報紙去應徵熨衣服的工作，說來無奈，我才上班第一天，情治單位就找上我的老闆，要老闆不能雇用我，我心裡覺得奇怪，在我上班之前他那邊就有雇用一位老師傅，他愛抽菸、燙衣動作慢，工作中出去抽菸又花很多時間。我第一天上班後，老闆娘對我的工作效率及態度非常滿意，中午用餐時

她向老闆稱讚我說：「劉先生動作快，衣物熨得又漂亮。」可是到了下午下班前，老闆娘一臉焦慮的樣子跑來問我：「劉先生，你是犯了什麼事？為什麼情治單位叫我不要雇用你……」我心想老闆娘還以為我犯了什麼重案，也沒跟他們多作解釋，我心裡有數，不能雇我就算了，我也不想為難他們，那次只做了一天。本以為出獄後找工作頂多是公家機關的工作不能做，結果連當一般工人都有問題，接著發生同樣的狀況，連續三次。還有一次做了兩天，老闆知道我的情形，把我叫到旁邊，拿了一疊的紙鈔，大約三至五千塊給我，我一看這應該是超過一個月的薪水，心想這個老闆應該知道我的情形，他同情我的處境，硬要塞給我，但我沒拿，當時我心想社會還是有溫暖的一面。

後來我只好去找以前認識的經營皮革工廠的老闆，在他那裡工作，跟先前一樣，情治單位也去脅迫他不要雇用我，但他不理會，因為我們是以前就熟識的朋友，這個老闆跟情治單位說：「他又沒犯什麼罪，做工而已，為什麼不能雇用？」在那裡做了快一年後，我就自己出來獨自經營皮革工廠，做皮革加工的生意。同時也利用時間參加黨外的政治活動，我還是民進黨的創黨黨員。

當時為了抗爭國民黨的政治迫害，像是許曹德¹⁴、蔡有全¹⁵案，發生之後就開始參與一連串全島抗議遊

13 江炳興（一九三九—一九七〇），台中縣人，陸軍官校卅三期，涉「吳俊輝等判亂案」依「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名，處有期徒刑十年。一九七〇年關押在泰源監獄期間，參與「泰源事件」，事後逃亡被捕，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卅日遭槍決，同案遭槍決者有，鄭金河、陳良、詹天增、謝東榮等四名外役政治犯。

14 許曹德（一九三七—），新竹縣人，台大政治系畢業，中興氣氣行協理。一九六七年八月涉「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處有期徒刑十年。一九八七年八月卅日，在「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成立會上，提議將「台灣應該獨立」列入章程，故涉「蔡有全、許曹德台獨案」，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二日被捕，一九八八年八月廿七日，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年。

15 蔡有全（一九五一—），高雄縣人，長老教會牧師，涉「蔡有全、許曹德台獨案」，一九八八年八月廿七日，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四個月。

行活動，我一大清早就得去幫忙太太的早餐生意，下午再搭車南下，參加遊行及演講會，當晚活動結束後再和隊伍一起回家。當時也常搭廂型車，往返桃園、新竹、彰化及全島各處參與演講會及遊行。有一次去鹿港參加活動，不幸在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發生翻車意外，還好當時車輛很少，否則後果不堪設想。車上有田媽媽（田孟淑）、林永生¹⁶、林樹枝¹⁷、吳鍾靈¹⁸的太太等人，車禍當時，我在車內被同排位置兩個人壓在最底下，當時擔心田媽媽受傷較重，也沒想到自己，我們就先送田媽媽就醫後才回家，回到家才發現全身都嚴重疼痛。

黨外運動時期，大多數活動我都有參與，像是一九七七年郭雨新還在舊選區制選舉增額立法委員時，宜蘭、台北屬於同一區，當時因戒嚴時期，充滿著白色恐怖氛圍，沒人敢去幫忙派發宣傳單，我就自告奮勇自己去載傳單，再找人幫忙分發。開票結果，郭雨新落選，郭雨新的廢票竟然有七、八萬票之多，我想怎麼會如此離譜？可見國民黨作票的卑鄙及無恥行為有多嚴重。

國民黨在中國時就已經臭名遠播了！有一次林永生和我在看守所時，曾經遇一個事件令我印象非常深刻，有六個約十二、三歲的小孩，從廈門划著竹筏到金門，警備總部將這六個小孩從金門接到台灣，開記者招待會，在記者會當中記者問為何要來台灣，他們齊口同聲說要來台灣找父親，記者會結束後，小孩們被送到看守所來，手上還捧著一些記者會吃剩下的麵包，林永生問他們來這裡做什麼，小孩們回答說：「我們來找我們的爸爸。」林永生又問：「你們爸爸是做什麼的？」小孩們回答：「做土匪。」林永生再問：「你們的爸爸什麼時候來的？」小孩們回答：「以前跟著蔣委員長一起來台灣的。」林永生說：「那是當兵不是做土匪。」小孩們又說：「我們那邊都說跟蔣委員長當兵就是做土匪。」小孩們對國民黨在中國的印象就是這

樣差勁，小孩子是最天真的，不會隨便亂說，國民黨的惡劣可見一斑，不是我們討厭國民黨所以故意污蔑。

再看看林義雄¹⁹的慈祥母親及兩個那麼可愛的雙胞胎女兒，如果叫台灣人去殺他們怎麼可能忍心下得了手？²⁰只有中國來的國民黨才會做出這種泯滅人性的事情。

組織政治受難者聯誼會 榮任總會執行委員

當時政治犯光是在三重就有五、六十人之多，我便在三重組織台北縣的「政治受難者聯誼會」，擔任第一任台北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會長。後來林永生成立台北市政治受難者聯誼會，選第一任台北市聯誼會長時，是林永生與陳水扁同時角逐競選，最後由林永生當選會長。其他縣市的聯誼會也陸續成立，到一九八七

16 林永生（一九四四—一九九四），一九六七年唸淡江文理學院時，涉「筆劍會案」，主張台灣獨立，一九六八年七月成員陸續被捕，一九六九年六月廿日，處有期徒刑五年。

17 林樹枝（一九四六—），台北縣人，涉「林樹枝台獨案」，一九七一年三月處有期徒刑十年。出獄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發生「美麗島事件」，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以叛亂罪嫌明令通緝施明德，再涉「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罪名，一九八〇年五月廿三日處有期徒刑二年。因曾是政治犯，加重其刑為五年四個月。

18 吳鍾靈（一九二七—），新竹縣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上尉保防官，涉「台灣獨立革命委員會」陳金龍等案（黃埔軍校台籍軍官案），一九六〇年處有期徒刑十年。

19 林義雄（一九四一—），宜蘭縣人，台大法律系畢，前台灣省議員，美麗島雜誌社發行人，涉「美麗島事件」。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八日，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聲請覆判，仍維持原判。

20 此處指林宅血案，一九八〇年二月廿八日，因美麗島案被收押的林義雄之母林游阿妹被殺十三刀，死於台北市信義路住處地下室樓梯旁，林義雄一對七歲的雙胞胎幼女林亮均與林亭均各被刺一刀喪命，而長女林奐均被刺六刀重傷，後經急救脫險，林義雄的妻子方素敏則因探監而倖免於難。此案至今仍未偵破，已成懸案。

年成立聯誼總會，²¹ 這些籌備聯誼總會的過程活動及工作小組，每次我都有參與。其中有一次籌備會安排在由周清玉創辦的關懷中心舉辦的夏令營中開會，地點在淡水中學，但因有人洩露消息，而受到情治單位的注意，當晚有很多情治人員喬裝成情侶等等，進入淡水中學的營區，我們發現後就取消那次的籌備會。²²

根據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九日的會議資料，籌組聯誼會的主持人是陳三興，當時的工作小組開會決定邀請魏廷朝²³ 擔任會長，因他的人格及能力受政治受難者們肯定。但是魏廷朝對蔡有全和林永生兩個有意見，所以不願意擔任會長，籌備會議之後，工作小組找我去遊說魏廷朝先生，我從魏口中得知，他曾經在美麗島雜誌社跟蔡相處過，熟知他的個性，若有蔡及林在，他不可能當會長。於是我向魏保證蔡、林兩個人不會擔任要職，最後魏才答應擔任第一任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會長，由於當時所



每年的五月卅日政治受難者聯誼會都會為泰源事件舉辦追思會。（劉金獅先生提供）

有政治受難者都認識我，第一次聯誼總會成立，我以最高票選上執行委員（我當時都沒去拉票）。

當時白色恐怖時代，每個人都怕跟政治犯往來，但是我並沒有懼怕，在我出獄後，只要有認識的政治犯出獄，我都會邀請他們到家裡來，像是林永生、林樹枝、黃樹琳²⁴、鄭清田²⁵、戴榮德²⁶、林振賢²⁷、林欽添²⁸等，還有現任的會長陳信銘²⁹，陳出獄後考上台大夜間部，也曾在我家中住過一年。所以情治單位

21 聯誼總會的全名為「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一九八七年八月卅日在台北國賓飯店成立。聯誼總會在二〇〇〇年改組，正式立案成立「社團法人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以尊重生命、關懷人權為主軸，追求社會公平正義、捍衛台灣主權獨立並保障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權益為宗旨。

22 因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籌備期間仍在戒嚴時期，不允許有集會等行為，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籌備期間，蔣經國總統宣布解除戒嚴。

23 魏廷朝（一九三六—一九九九），桃園縣人，台大法律系畢業，一九六四年與彭明敏、謝聰敏共同起草「台灣人民自救宣言」，表明台灣前途由人民自決，同年九月廿日，三人以叛亂罪起訴，一九六五年四月，謝聰敏被判有期徒刑十年，彭明敏、魏廷朝各判八年，三人隨即上訴，國民黨政府因國內外團體陳情，於是在十一月三日宣布「特赦」釋放彭明敏、謝、魏刑期各減一半。魏廷朝於一九六八年出獄後，一九七〇年一月，彭明敏成功偷渡瑞典，台灣警備司令部保安處誣指其涉一九七〇十月十二日台南美新聞處爆炸案及一九七一年二月五日美商花旗銀行爆炸案，判有期徒刑十二年。一九七六年九月減刑假釋出獄。一九七九年擔任「美麗島雜誌」執行編輯，涉「美麗島事件」，三度入獄，處有期徒刑六年，加上原假釋減刑部分，實際坐牢七年六個月。

24 黃樹琳（一九三〇—），雲林縣人，虎尾鎮農會獸醫，涉「蘇東啟等叛亂案」，蘇東啟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八日深夜被捕後，亦被捕入獄，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25 鄭清田（一九三八—二〇〇三），台北縣人，上等駕駛兵，涉「蘇東啟等叛亂案」，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26 戴榮德（一九四二—一九九一），屏東縣人，涉「戴榮德台獨案」一九六九年四月處有期徒刑七年。

27 林振賢（一九三七—二〇〇〇），高雄縣人，空軍中尉通訊情報官，涉「空軍林振賢為匪宣傳案」，一九六六年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28 林欽添（一九四一—），新竹縣人，台大法律系畢業，苗栗縣立南莊中學教員，涉「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於一九六八年元月十五日被逮捕，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廿八日，依「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處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後，提起上訴，國防部裁定在原來刑期外，加重二年。

29 陳信銘（一九五一—），嘉義縣人，衛道中學學生，涉「陳信銘案」，一九七一年處有期徒刑五年。現為台灣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長。



一九八九年，參加鄭南榕先生告別式。（劉金獅先生提供）

也特別注意我，甚至有一位擔任線民的義警，住在我家對面，專門在監視我的一舉一動，如果有車子或摩托車停在我家門前，他都會將車號記錄下來。

當年，鄭南榕因為在他的《自由時代》雜誌上刊登了許世楷所撰寫的「台灣憲法」，因而被起訴。而鄭南榕不願屈服於出版的自由被剝奪，多次拒絕出庭。之後，國民黨放話欲強制將他拘提到案，他因而買了一桶汽油將自己「自囚」（足不出戶），住在雜誌社辦公室內，並強硬回應國民黨說：「你們只能捉到我的屍體無法捉到我的入」。而當時我們一群約三、四十人主動輪班固守在他的雜誌社辦公室內，為防範國民黨無預警的抓人。不料，在他自焚當天一早，我接獲輪班的志工同仁電話說：「大批警力已出動抓人」。我立刻衝到現場，但為時已晚，雜誌社樓下已被大批警力包圍封鎖，我們在大樓現場外面

的人員都無法突破優勢警力，眼看著雜誌社該樓層已冒出濃煙，而原留守在辦公室內的工作同仁卻被大批警力給強制驅離，我的大女兒也是其中的一員，當時她欲強力擺脫警察的拉扯，再衝入火場內，卻被警察們殘暴地用腳給踹倒，最後也被強制捉走。

在鄭南榕出殯那天，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在幾千個人送鄭南榕最後一程時，當大家走到總統府，有位同志詹益樺，突然拿起他隨身預藏的汽油，淋在他全身隨即點火自焚，這突然之舉令大家措手不及。大家立刻懇求在總統府旁待命的消防車隊趕快用水撲滅，而毫無人性的消防單位竟置之不理，硬是讓熊熊烈火將他給吞噬。這一幕雖事隔多年，至今仍不時的在我腦海中浮現。

有一次盧修一³⁰和周慧瑛競選立委及省議員在中和的造勢晚會，宣傳車大肆宣傳郭倍宏³¹將要在造勢晚會上現身。當時我太太在賣早餐，我早上都會去店裡幫忙，早餐店對面騎樓的檳榔攤原本只有一位情治人員在監視我，當天卻增派了十幾位來，出租檳榔攤的房東的舅舅是支持黨外的熱心人士，他是我太太早餐店的常客，當天他來買早餐時跟我說：「大哥，今天怎麼來了十幾個人（情治人員）啊？」因為我出獄後參與政治活動很活躍，情治單位懷疑郭倍宏可能會透過我的安排前往參加造勢晚會，才會特別注意我的一舉一動。當晚我也在中和造勢會的演講台上，我們十多人手牽手圍成一道人牆，頭戴著黑色面具及草笠，假裝掩護郭

30 盧修一（一九四一—一九九八），台北縣人，法國巴黎大學政治學博士，涉「盧修一台獨案」，一九八三年一月八日被逮捕，判處感化教育三年。出獄後，加入民進黨，並連續三屆（一九八九—一九九八）高票當選台北縣立法委員。

31 郭倍宏，台南市人，蔣經國時代列為國民黨海外黑名單，「台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劉金獅先生此處所提的，是一九八九年郭倍宏獨自闖關返台，十一月廿二日「郭倍宏現身」於台北中和體育場周慧瑛與盧修一的演講中，為當時競選省議員的候選人造勢。

倍宏現身，接著主持人宣布郭倍宏即將在台上現身，然後講台上的燈光熄滅再打開，卻不見郭倍宏，連我也沒有看到郭倍宏本人，我們將情治單位耍得團團轉，後來群眾當中有人說郭倍宏被人用摩托車載走了。

一生投入反對運動 情治單位利誘當線民

當時還有一個住我隔壁的軍醫，姓張，醫術不是很靈光，他來找我，藉口說我人面廣，想介紹某人給我認識，我心裡雖然覺得奇怪，但還是勉強答應了他，想了解他的動機為何。過了一段時間，張醫師就介紹我認識了一位情治單位的人，之後我跟那位情治單位的人無所不談，而那位情治人員要我準備相片、身分證影本，想要邀我擔任國民黨的線民。他說擔任國民黨的線民有很多好處，例如每月有三萬塊薪水，若想要做一些不法的生意也不會取締，甚至可以幫我借大筆資金做生意，條件是要我到《深耕雜誌社》和《關懷雜誌社》去做監視及情蒐工作，隨時向他們報告雜誌社的消息。我敷衍他說：「好啦好啦，如果有什麼消息我會跟張醫師說。」該情治人員又說：「像王昆和的哥哥，我們也幫他借錢。」他想利誘我，但我不為所動，我回答他說：「我只是做小生意，不需要用到大筆資金」。

這件事讓我想起以前被關在軍法處看守所時，有個跟我關在一起的國民黨調查局專員，說起自己替國民黨做抓耙仔的下場。他曾替國民黨捉過一百多個人，其中有不少無辜者被判死刑，我當時想從他那邊知道國民黨如何統治台灣人的種種內幕，便主動接近他。因他被判死刑（我不知他為何被判死刑）必須戴腳鐐而行動不方便，我便主動幫他洗碗及擦地板。原本在看守所裡要輪流做這些工作，其他的人都罵我：「竟然替抓

耙仔洗碗、擦地。」他們不知道我別有用心。經過一段時間的相處，那個特務把我當成好友，在放封時會跟我說一些他的經歷，還拿他自己案件上訴的答辯書給我看。說他對國民黨有多麼「忠黨愛國」或是「抓了少人」，並講起大多數台灣人對於政治不了解，更遑論是政治鬥爭。

國民黨主導省議會時，曾經決策要如何剝削農民，例如：稻米換肥料的比例懸殊，肥料當時是黨營事業，農民要很用多斤的稻米才能換一包肥料。有很多剝削人民的惡法要通過立法時，黨外的省議員當然會反對國民黨主導這種剝削農民的法案，有些國民黨籍的議員也會反對，或發牢騷，情治單位就想方法設陷阱（國民黨有時也會給一些甜頭，釋放一些假消息說投資某事業會賺錢，若投資的事業賺錢後也不用繳稅，結果很多人被利誘後都掉入國民黨的陷阱裡。若不從的話國民黨就會把沒繳稅或其他不法的事情抖出來，抓你去坐牢，當事人為了保護自己，開會時就不敢說話，表決時也不舉手反對），掉入國民黨陷阱的人只能乖乖配合聽話，結果就是國民黨很順利的、一黨獨裁的執政下去，這些都是國民黨統治的手腕之一。

民進黨執政時，立委蘇治芬³²推薦吳鍾靈、呂洪淑女（呂國民³³妻）及我等多位人士列在無給職國策顧問名單上，不過我不曾有過擔任一官半職的打算。我一生投入反對運動受到很多人的肯定，例如：盧修一、周慧瑛、洪奇昌、陳茂男、李應元、張禎祥等人要競選公職的大多邀請我擔任競選總部的主任委員，我只有

32 蘇治芬（一九五三—），雲林縣人，現為雲林縣縣長，蘇東啟與蘇洪月嬌女兒。

33 呂國民（一九二六—一九九一），桃園縣人，台大法律系畢業，台北市古亭國校教員，涉「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廿日被逮捕，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廿八日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後，提起上訴，國防部裁定維持原判。

國民小學學歷，那有什麼能耐擔任國策顧問這麼重要的職務，理應讓年輕有為，有學識的人為台灣做事。

劉金獅先生訪談紀錄

時間：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地點：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採訪：曹欽榮

錄影：江國梁

時間：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地點：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會議室

採訪：陳儀深

錄影：詹亞訓

記錄：詹亞訓 校對：詹亞訓